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楊國靈

代理人 莊榮兆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4號刑事判決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急請撤檢方處分因江國慶執行賠億元：故提『異議』救濟請先調執行卷含調糾錯全卷狀」。

二、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；至於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，法律設有再審救濟制度，適用法律之錯誤，則設有非常上訴救濟制度，兩者均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，非屬聲明異議範圍，不得循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；而刑罰之執行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

更者外，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9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國靈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確定在案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字第4827號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，聲明異議人主張其於該案為初犯且認罪，因未獲緩刑宣告，而指摘本院上開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核其真意顯係對該確定判決之內容有所不服，惟此屬聲明異議人是否得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問題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人係就不得聲明異議之事項為之，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明異議狀內所指其他案件，與本院所判上開案件無關，聲明異議人如有不服或異議，應向各該管轄法院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珍滋